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锋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同意聘任王建国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20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飞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07,978,957.00	965,286,942.34	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3,676,108.68	808,834,426.56	1.8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8,829,531.58	−14.62%	311,227,125.73	−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9,833.53	83.94%	13,364,415.39	2,05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8,024.78	80.16%	12,874,249.22	49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79,482.78	−121.43%	26,620,183.59	1.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9	84.75%	0.0218	2,0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9	84.75%	0.0218	2,08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7%	0.43%	1.64%	1.5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321.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8,256.58	
减：所得税影响额	92,411.64	
合计	490,166.1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1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泰颐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0%	96,698,030	0		
吴昊	境内自然人	5.58%	34,145,176	0		
夏春良	境内自然人	1.14%	6,987,590	0	质押	3,500,000
郭爱平	境内自然人	0.64%	3,923,279	0		
金逸彪	境内自然人	0.48%	2,962,363	0		
李学义	境内自然人	0.42%	2,552,200	0	冻结	360,100
彭劲松	境内自然人	0.34%	2,076,510	0		
东营市正博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2,053,701	0		
王福海	境内自然人	0.33%	2,049,408	0		
王晓慧	境内自然人	0.30%	1,849,7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藏泰颐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6,698,030	人民币普通股	96,698,030
吴昊	34,145,176	人民币普通股	34,145,176
夏春良	6,987,590	人民币普通股	6,987,590
郭爱平	3,923,279	人民币普通股	3,923,279
金逸彪	2,962,363	人民币普通股	2,962,363
李学义	2,552,2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2,200
彭劲松	2,076,510	人民币普通股	2,076,510
东营市正博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53,701	人民币普通股	2,053,701
王福海	2,049,408	人民币普通股	2,049,408
王晓慧	1,849,7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9,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西藏泰颐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吴昊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情况与前述第 1 条一致。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夏春良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5096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47799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6987590 股。

2、股东郭爱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33511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588169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923279 股。

3、股东李学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101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1421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552200 股。

4、股东彭劲松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935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88301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076510 股。

5、股东东营市正博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053701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053701 股。

6、股东王福海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542508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069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049408 股。

7、股东王晓慧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1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8476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8497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 416.21%，主要是经营活动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存量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154.11%，主要是本期合并范围新增能景光伏所致。

3)报告期末，长期应收款较期初增加 100%，是本期合并范围新增能景光伏所致。

4)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较期初增加 65.53%，主要是本期合并范围新增能景光伏所致。

5)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增加 1510.71%，主要是本期合并范围新增能景光伏所致。

6)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 98.89%，主要是预付能景光伏股权款期初余额本期转为长期股权投资。

7)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 34.01%，主要是本期结算材料及设备款较年初增加。

8)报告期末，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变动原因是公司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调至合同负债科目进行核算，以及化学品业务预收款增加所致。

9)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 100%，是本期新疆宝莫偿清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10)报告期末，长期借款较期初减少 100%，是本期新疆宝莫偿清长期借款所致。

11)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较期初增加 100%，是本期合并范围新增能景光伏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8.18%、15.29%，主要是本期化学品业务受疫情影响，客户订单量减少所致。

2)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98.53%，主要是本期合并范围新增能景光伏所致。

3)报告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105.16%，主要是上年同期出售子公司广东宝莫 100%股权确认投资收益。另、合营企业天津博弘长期亏损，对天津博弘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已减至为零，本期确认的投资亏损较上年同期减少。

4)报告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97.18%，主要是税前补亏，可弥补亏损暂时性差异转回。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62.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98%，主要是新疆布尔津盆地布尔津地区油气勘察探矿权不再执行履约保函，本期该笔保函保证金及孳息已全部解除限制，增加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11.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12.68%，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出售子公司广东宝莫 100%股权增加了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3)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799.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97.04%，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及合并范围新增能景光伏偿还融资租赁长期应付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	合同履行的进度	本期及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A	驱油用聚丙烯酰胺	2999.43 万元(含税)	已履行完毕	2654.36 万元	已回款
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A	驱油用聚丙烯酰胺	1122.16 万元(含税)	已履行完毕	993.06 万元	已回款
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A	驱油用聚丙烯酰胺	2016.3 万元(含税)	已履行完毕	1784.34 万元	已回款
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A	驱油用聚丙烯酰胺	1877.7 万元(含税)	已履行完毕	1661.68 万元	已回款
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A	驱油用聚丙烯酰胺	3423.74 万元(含税)	已履行 1298.66 万元	1149.26 万元	已回款
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A	驱油用聚丙烯酰胺	3029 万元(含税)	待履行	0	待履行，未回款

重大合同进展与合同约定出现重大差异且影响合同金额 3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建国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第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张世鹏先生不再兼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经审查，王建国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简历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 624 号　邮编：257081

电话：0546-7778611

邮箱：23262160@qq.com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王建国先生简历：198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境外居留权，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客户经理，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法律合规经理。

王建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1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薛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少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少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164,316,331.30	18,854,315,218.31	4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762,741,647.44	9,103,789,731.01	29.2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919,935,213.06	24.03%	43,805,859,787.98	2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9,441,641.84	31.26%	2,073,455,342.08	4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32,527,077.82	31.61%	2,033,390,327.90	4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4,709,163.42	−141.53%	−409,352,458.03	−120.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29.79%	1.32	4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25.53%	1.29	4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7%	0.24%	20.10%	3.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591,093.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362,759.38	59,343,412.83 为计入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15,019,346.55 为财政贴息，冲减财务费用。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734,804.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3,511,597.2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64,769.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015,385.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10,331.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925,090.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87,678.88	
合计	40,065,014.1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6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13%	898,844,159		质押	85,909,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09%	49,531,0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5%	19,999,922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20%	19,213,14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7%	17,187,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12,164,57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0.62%	9,905,57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61%	9,800,000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58%	9,359,629			
阿布达比投资局	境外法人	0.55%	8,763,25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	898,844,159	人民币普通股	898,844,15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531,013	人民币普通股	49,531,0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9,922	人民币普通股	19,999,922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19,213,148	人民币普通股	19,213,14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18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87,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164,577	人民币普通股	12,164,57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9,905,575	人民币普通股	9,905,57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00,000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9,359,629	人民币普通股	9,359,629
阿布达比投资局	8,763,254	人民币普通股	8,763,2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第一名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名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股份余额为 3,400 万股；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减少股份 1,109.02 万股(该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除控股股东以外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31.13%，主要系公司本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5,390.34%，增加 15.41 亿元，主要系公司本年二季度购买半年期非保本理财产品所致；

3、应收账款：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162.06%，主要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且进入旺季，应收客户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4、预付账款：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415.59%，主要系报告期内农产品价格大幅上升，公司增加远期原材料采购，预付原料采购货款及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5、其他应收款：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171.81%，主要系期货保证金增加所致；

6、持有待售资产：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 100%，主要系公司出售期初持有的待售资产所致；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77.49%，主要系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款增加所致；

8、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95.90%，主要系本期公司购买的保本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9、发放贷款和垫款：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104.71%，主要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本期发放贷款相应增加所致；

10、在建工程：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34.86%，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投资建设所致；

11、生产性生物资产：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67.23%，主要系公司养殖业务快速发展，期末存栏种猪等生物资产增加所致；

12、长期待摊费用：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31.68%，主要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预付的土地租赁费用增加所致；

13、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31.02%，主要系公司股价持续上涨，限制性股票可税前抵扣的金额增加较大所致；

14、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107.41%，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投资建设，预付工程款项增加所致；

15、短期借款：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107.16%，主要系公司上半年申请的优惠贷款逐步到账所致；

16、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10,645.35%，主要系公司期货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17、预收账款：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 99.02%，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原列报在"预收款项"的大部分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项目列报所致；

18、合同负债：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100%，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原列报在"预收款项"的大部分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项目列报所致；

19、应交税费：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110.61%，主要系本期公司利润增加，应交企业所得税相应增加所致；

2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40.86%，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股权收购款增加所致；

21、其他流动负债：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62.61%，主要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且进入旺季，预提的水电等各项费用增加所致；

22、长期借款：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39.38%，主要系公司生猪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增加，本期生猪养殖业务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23、应付债券：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100%，主要系本期发行可转换债券所致；

24、长期应付款：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 48.37%，主要系本期支付到期股权收购款所致；

25、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65.15%，主要系公司本年利润持续增长，计提的利润分享奖金相应增加所致；

26、递延收益：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75.80%，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7、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63.94%，主要系公司部分期货账户浮动盈利增加所致；

28、其他权益工具：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100%，主要系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确认权益成分所致；

29、资本公积：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39.79%，主要系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所致；

30、库存股：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 51.83%，主要系公司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本期解锁所致；

31、其他综合收益：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 822.34%，主要系本期美元等货币贬值，公司以前述货币计价的境外公司报表折算变化所致；

32、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主要系本期新开展担保业务相应提取准备金所致；

33、其他收益：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57.60%，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4、投资收益：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115.60%，主要系本期期货业务收益减少所致；

3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盈利增加 191.03%，主要系公司本期期货浮动盈利增加所致；

36、资产减值损失：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主要系本期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37、资产处置收益：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185.73%，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小额亏损所致；

38、营业外收入：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49.51%，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保险赔偿和违约金增加所致；

39、营业外支出：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224.79%，主要系疫情期间，公司对外捐赠大幅增加所致；

40、所得税费用：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33.15%，主要系本期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4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120.46%，由净流入转为净流出，主要系本期公司购买原材料的预付款增加所致；

4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119.93%，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投资建设及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4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570.07%，由净流出转为净流入，主要系本期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和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2016 年限制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7 年 2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4,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1,484 名激励对象 4,160.1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48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439.87 万股。

(2)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数量的议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484 名调整为 1,373 名，尚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4,160.13 万股调整为 4,028.32 万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 1,37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028.32 万股，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3 月 13 日，授予价格为 7.48 元/股。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3)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 399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439.87 万股，授予价格为 10.44 元/股，授予日为 2017 年 12 月 8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激励对象 360 名，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430.8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18 年 1 月 24 日。

2、报告期内实施情况

(1)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

2020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解锁，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95.0083 万股、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3.0610 万股。

(2)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2020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15 名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7 名因离职或因病去世等原因，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5597 万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5.271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6.28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9.54 元/股。2020 年 6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3、激励对象在报告期内行使权益及至报告期末累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权益情况说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因实施《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16.8307 万股。截至报告期末，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45.214 万股。

(二)报告期内因实施《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情况说明

1、实施《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所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股份总额合计 16.8307 万股。

2、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方法及股权激励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

1、2017 年 2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同意非经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终止并提前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将永续存在，每年滚动推出；同意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首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首期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专项基金 1,2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持股计划首期计划已由"广发原驰?海大核心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完成公司股票购买，购买数量 720,187 股，并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分三期完成上述股票的归属。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持股计划首期计划对应的全部标的股票 720,187 股因可流通交易。截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持股计划首期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出售完毕，首期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提前终止。本报告期内，公司持股计划首期计划持有人及份额未发生变更。

2、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二期计划")，同意公司实施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二期计划，计提专项基金 38,511,460.57 元，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 5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持股计划二期计划已由"广发原驰?海大核心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完成公司股票购买，购买数量 4,386,186 股，其中专项基金所购公司股票数量为 1,908,436 股。2018 年 12 月 28 日，该持股计划二期计划已针对专项基金所购股票完成了第一次归属，归属比例为 40%，即 763,374 股；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持股计划二期计划已针对专项基金所购股票完成了第二次归属，归属比例为 30%，即 572,531 股。自筹资金所对应权益将在持股计划二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第三个归属日根据自筹资金持有人实际缴款份额及比例等进行权益归属。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持股计划二期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4,386,186 股，占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的 0.274%。本报告期内，公司持股计划二期计划持有人及份额未发生变更。

3、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三期计划")，同意公司实施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三期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